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普民〔2023〕23号

对区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152116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区教育局：

蒋燕委员提出的关于推动高中阶段特殊职业教育优质融合发展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区民政局根据《本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管理办法》（沪民规〔2022〕11号），对本区户籍的重残无业人员，低保、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本区户籍、持本市核发的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残疾人和三级智力、三级精神残疾人的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通过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进一步保障了困难残疾学生和重度残疾学生的基本生活，为他们的学习生活提供支持。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2023年3月30日

联系人姓名：王红 联系电话：32506211-402

联系地址：兰溪路105号

邮政编码：200062

普陀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

(共印8份)